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安排.....	3
议案一：《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请提前十五分钟进入会场，办理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并由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二、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及其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有关职责。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定义务。现场会议开始后，请股东将手机调至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拟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需在大会工作组处领取《股东发言登记表》，填写后交与大会工作组人员。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公司不能保证填写登记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发

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若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

现场投票：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安排

一、会议召开基本事项

- (一) 会议时间：2025年3月6日 14:30
- (二)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曾而斌先生
- (五)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六)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6日
- (七)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八)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九)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登记、领取会议资料并入座；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推选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六) 主持人及其指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回答问题；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数，并宣读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九)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二)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议案一：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80 亿美元和 1.50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80 亿美元和 1.50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预计新增的担保金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

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企业该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可控。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子公司）。担保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类别	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 及其下属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1,000 万美元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	7,000 万美元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3,000 万美元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	17,000 万美元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15,000 万人民币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注：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担保额度为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

成立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注册地：163 TRAS STREET #08-03 LIAN HUAT BUILDING SINGAPORE

(07902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总资产	14,951.15	44,488.74
净资产	25.93	-1,418.65
净利润	25.81	-1,464.23

注：上述 2023 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130,000,000 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2-16 FA

YUEN STREET,MONGKOK,KOWLOON,HK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总资产	291,051.22	430,209.73
净资产	225,659.27	298,177.85
净利润	19,582.89	41,896.91

注：上述 2023 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 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D080KD8N

成立时间：2023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港城大街街道建设大街183号501

法定代表人：陈海花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成品油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总资产	2,021.56	8,200.53
净资产	964.16	874.71
净利润	-35.84	-168.15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船队扩张等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子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

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约为 163,710.60 万人民币（以 2025 年 2 月 10 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02%。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并购贷款等）、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业务、资产池业务、融资租赁及资金交易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授信额度在申请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将覆盖前次授权期限。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金融机构资信状况具体选择金融机构。本次授权期限与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一致。

上述授信必要时存在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曾而斌先生及其配偶孙英女士为公

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曾而斌先生及其配偶孙英女士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上述授信必要时存在以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